

商河县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引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承担的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目的.....	4
2、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五、有关建议.....	7
2020年度校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1、项目立项背景.....	8
2、项目立项依据.....	8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8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1、绩效评价目的.....	9
2、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9
1、绩效评价原则.....	9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1
1、绩效评价方法.....	11
2、绩效评价标准.....	12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1、项目决策情况.....	14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14
3、项目产出情况.....	14
4、项目效益情况.....	1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五、有关建议.....	15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038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是县政府主管教育体育的工作部门，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商河县校车服务项目是商河县发展教育事业为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为搞好基础教育设施配置工作的需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配置，贯彻山东省《校车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校车运营和学生乘坐情况，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商河县部分中小学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

商河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商河县校车运营合同》。具体由济南市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校车服务，该项目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至2030年5月28日。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由山东省安馨校车有限公司独家运营，负责商河县全县中小学校车服务，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在商河县的怀仁镇、玉皇庙镇、许商街道等12个镇街范围内由山东省安馨校车有限公司独家运营，负责商河县全县中小学校车服务，按时完成中小学校车服务内的中小学生接送任务，提高商河县中小学生安全保障。

项目年度目标：2020年校车服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由县财政局拨付。2020年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100万元，支出内容是校车服务项目运营经费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2020年度校车服务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预算 100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项目决策 14 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 16 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生态效益指标评价路面整洁程度和人居环境变化，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的实施对运营的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0 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 4 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

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月21日开始编制绩效方案，9月30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月30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基本达到预期保障校车公司正常运转，增加了学生交通安全系数，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事故，提升了学生的舒适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有了很大的提高。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优。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文件意见及有关部门批复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2
			预算执行率	4	超预算 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管理使用资金单位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3、商财预[2020]8 号文件；4、补贴款发放申请。	2
过程 16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4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服务学生数量	12
		产出质量	8	校车超载率	8
		产出时效	10	校车接送正点率	10
效益 35	产出成本 5	因资金短缺导致的成本增加率	5	≤1%	5
		社会效益	15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健全	10
	项目效益 3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

总计	100		100		100		99
----	-----	--	-----	--	-----	--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预算数 100 万元，根据商财预【2020】8 号文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县财政局拨入教体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168 户项目资金 100 万元，教体局 2020 年实际拨付至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校车补贴 100 万元。预算超支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通过校车服务解决了学生上下学的难题，为学生排了难、为家长排了忧，服务了社会，学生交通安全系数得到提高，增加了家长、老师、学生良好交流，促进了社会安定和和谐，赢得了社会广泛认可。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不满意的地方，主要还要在服务质量方面有所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 建议加大校车监管力度，保证车辆安全运营，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 不超载、不拒载，不野蛮行车，倡导安全、文明校车服务活动，提升学身家长的满意度。

(三) 预算编制要细化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要降低项目支出成本，在校车服务的软件和硬件上适应要求，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38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是县政府主管教育体育的工作部门，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商河县校车服务项目是商河县发展教育事业为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为搞好基础教育设施配置工作的需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快义务教育标准化配置，为商河县部分中小学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

2、项目立项依据

(1) 山东省《校车管理办法》。

(2) 商河县人民政府与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商河县校车运营合同》等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校车服务项目期限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至2030年5月28日，具体内容为商河县部分中小学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给予必要的补贴。

(2) 项目实施情况

校车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是按照商河县人民政府与商河县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济南市商河县校车运营合同》内容，包含商河县在怀仁镇、玉皇庙镇、许商街道等12个镇街开展校车运营工作，按财政拨入项目资金，由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情况

校车服务项目2020年教育综合预算安排校车运营经费100万元。项目主要支出包括2020年校车服务项目运营经费补贴。2020年校车服务项目预算支出共计100万元。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校车服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根据商财预【2020】8 号文件要求截

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县财政局拨入教体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168 户项目资金 100 万元，教体局 2020 年实际拨付至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校车补贴 1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在商河县的怀仁镇、玉皇庙镇、许商街道等 12 个镇街范围内由山东省安馨校车有限公司独家运营，负责商河县全县中小学校车服务，按时完成中小学校车服务内的中小学生接送任务，提高商河县中小学生安全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2020 年校车服务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由县财政局拨付。按照财政实际拨入项目资金，2020 年项目资金使用金额为 100 万元，支出内容是校车服务项目运营经费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预算经费 100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 2020 年度校车服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参照如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计	100		100		100	

（三）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年9月17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月21日开始编制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7日—9月20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年9月21日—22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2021年9月24日：提交方案初稿

2021年9月25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年9月26日—9月30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 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业	职务	分工
----	----	----	----

林寿岩	审计	项目负责人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蔡朋	审计	项目助理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李红娟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张雅冰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到校车运营分现场，对其进行具体的现场调查，综合评价该项目达到预期实现校车公司正常运转，增加了学生交通安全系数，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事故，提升了学生的舒适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有了很大的提高。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校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4，扣分原因为未达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文件意见及有关部门批复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16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2
				预算执行率	4	超预算 0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100%		4
过程	35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管理使用资金单位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2、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3、商财预[2020]8 号文件；4、补贴款发放申请。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数量	12	服务学生数量	12	≥4000 生		12
		产出质量	8	校车超载率	8	0%		8
		产出时效	10	校车接送正点率	10	100%		10
		产出	5	因资金短缺	5	≤1%		5

		成本		导致的成本 增加率			
效 益	35	项目 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geq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健全	1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10	$\geq 90\%$	9
总 计	100		100		100		9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扣 0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扣 0 分。

(3)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扣 0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6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扣 0 分。

(2) 组织实施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 2020 年校车服务项目全覆盖，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扣 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产出数量

该项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扣 0 分。

(2) 产出质量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扣 0 分。

(3) 产出实效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扣 0 分。

(4) 产出成本

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扣 0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

该项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扣 0 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扣 0 分。

(3) 对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该项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扣 1 分。

我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校车服务满意度调查，受访群众满意度 87%，未超年度目标值 90%。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校车服务解决了学生上下学的难题，为学生排了难、为家长排了忧，服务了社会，学生交通安全系数得到提高，增加了家长、老师、学生良好交流，促进了社会安定和和谐，赢得了社会广泛认可。

该项目预算数 100 万元，根据商财预【2020】8 号文件要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河县财政局拨入教体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168 户项目资金 100 万元，教体局 2020 年实际拨付至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校车补贴 100 万元。预算超支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还有不满意的地方，主要还要在服务质量方面有所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 建议加大校车监管力度，保证车辆安全运营，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 不超载、不拒载, 不野蛮行车, 倡导安全、文明校车服务活动, 提升学身家长的满意度。

(三) 预算编制要细化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 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 要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在校车服务的软件和硬件上适应要求, 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附件: 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26日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车补贴项目》调查问卷

被受访单位（或个人）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调查事项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政策解答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一般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一般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教师、学生和家长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备注：为加快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教育和体局为搞好基础教育设施配置工作的需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在商河县的怀仁镇、玉皇庙镇、许商街道等12个镇街范围内由山东省安馨校车有限公司独家运营负责商河县全县中小学校车服务，按时完成中小学校车服务内的中小学生接送任务，减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事故，保证学生上下学安全，提高商河县中小学生安全保障。提升学生交通安全系数，解决小学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本次调查方式是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随机扫描方式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含随机扫码）150份，其中：满意130份，一般18份，不满意2份，满意度较高为87%，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保护城镇居民个人隐私，本次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车补贴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济南市商河县校车运营合同及商河县校车安全管理协议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决策 1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立项规范性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资金拨付的请示》等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020年商河县地区校车运营已开通了孙集镇、沙河镇、玉皇庙镇、贾庄镇、许商街道办事处等12个乡镇39所（义务教育阶段29所和学前教育阶段10所）小学的校车运营，解决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运营校车112辆，服务学生4000名，截止到2020年12月将全面解决并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杜绝非专用校车接送商河县小学生上下学现象，12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认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2020年6月16日商河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2020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2. 预算收入支出表、明细表及凭证支出复印件及科目余额表；3. 2020年山东安擎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率	2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2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2.商河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拨款通知单；3.2020年山东安馨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情况；4.2020年6月16日商河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2020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 《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商河县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商教子〔2017〕42号；3.《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	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商河县教育和体育局经济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2.《商河县教育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商教子〔2017〕42号；3.《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		4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000学生	12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校车超载率达到0%	0%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校车接送正点率达到100%	100%	10	
产出	产出成本	节约成本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节约成本的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	因资金短缺导致的成本增加率≤1%	≤1%	5	

效益	35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提升学生交通安全系数，减少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达到0次。	0次	15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推动校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推动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建设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	
合计	100							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7日

10

姓 名	林秀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5-04
工作单位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2819660504045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jm j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jm jd

11



姓 名 王成林
Full name WANG Chengli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 日 期 1969-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 单 位 山东中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420111196911155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20602574705

执 业 协 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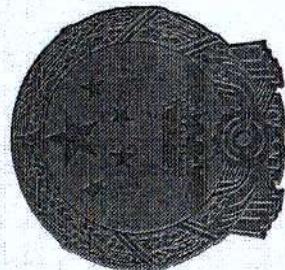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3525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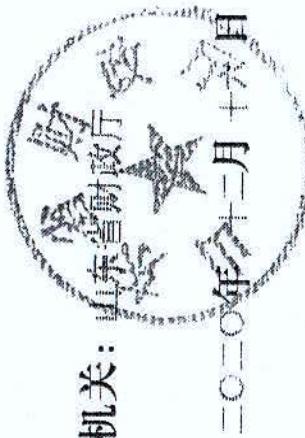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韩寿春
主任会计师：韩寿春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江东星座603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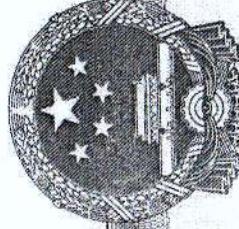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营业执 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寿岩
经 营 范 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 07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 07月 25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江东星座 8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10月 16日



商河县 2020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商河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商河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引言

为更加全面详尽地考核各级财政预算绩效实施管理情况，更好地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商河县财政局委托，对商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承担的2020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0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分析，形成了该评价报告。

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绩效评价目的.....	5
2、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五、有关建议.....	7
2020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
一、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1、项目立项背景.....	8
2、项目立项依据.....	8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8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绩效评价目的.....	10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1
1、绩效评价原则.....	11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1、绩效评价方法.....	13
2、绩效评价标准.....	13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1、项目决策情况.....	16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16
3、项目产出情况.....	17
4、项目效益情况.....	18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1、过程中资金管理.....	19
2、产出中产出质量.....	19
3、产出中产出成本.....	19
五、有关建议.....	19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37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给予补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困难的问题，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鲁民【2018】102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和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文件《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10号，2020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计划投入资金总金额2163.1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42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255.69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021.15万元，上年结转142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255.6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1907.46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88.1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通过两项补贴资金财政补助，为当年残疾人员提供财政补助，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解决对残疾人反应生活困难等问题。

项目年度目标：为当年残疾人员提供财政补助，提高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群体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对两项补贴资金财政补助政府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发放到位，残疾人可持续影响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民政局负责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经费 2163.15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每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项目决策 14 分，以项目立项资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料为依据，对项目立项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作出评价。

项目过程 16 分，以项目资金流动明细财务资料和项目具体执行管理制度为依据，对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和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项目产出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为依据，对项目产出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数量衡量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衡量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平均成绩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时效衡量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是否达到绩效目标，产出成本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效益 35 分，以项目实施成果资料以及社会调查问卷结果为依据，对项目效益作出评价。我们主要从社会效益政策知晓率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

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项目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来衡量、评价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比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本次项目绩效评价自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由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9月9日编制绩效方案，9月30日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整个评价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月30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该项目综合评价：基本达到预期完成下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任务，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2020年度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实际得分96分，评价等级：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文件意见及有关部门批复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当年预算资金均已拨付			2		
			预算执行率	4	超预算0万元，预算执行进度88.1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济财社指【2020】11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附件：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2、商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	4	有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环卫			4		

				全性		保洁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100 完成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覆盖率	12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100%达到上级要求全覆盖。	7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按时保质量完成。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本	4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健全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10
总计	100		100		100		9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主要绩效是通过对当年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政府补助资金, 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为当年困难残疾人提供财政补助, 提高参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解决困难残疾人反应生活困难等问题。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至困难残疾人每人年度补助标准金额发放, 确保困难残疾人数据准确率, 确保当年财政拨款到位, 提升困难残疾人对补助政策的知晓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预算编制还不够完善, 决算数与预算数比例部分不规范不实际。为保障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充足, 有时会出现预算资金较大的情况。该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2163.15 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中央资金 1227 万元, 省级资金 30.78 万元, 市级资金 575.9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187.47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包括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等重度残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财政实际拨付该项目已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民政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044 户两项补贴资金 2021.15 万元, 2020 年该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 2163.1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907.46 万元, 预算超支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8.18%。

五、有关建议

建议完善项目立项的程序, 先审批后立项; 编制预算要细化预算项目支出范围和额度, 使项目预算的经费支出结构更加符合实际; 尽量降低项目支出成本, 创造更大社会效益。

2020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硕专审字[2021]第 037 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我国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制度是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困难家庭给予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解决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困难的问题，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

2、项目立项依据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
-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1号
- (3)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2号
- (4) 《济南市关于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号；
- (5) 济财社指〔2020〕11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注：附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0号)
- (7) 《2020年城乡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实施方案》；

3、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立项时间是 2020 年 1 月 1 日立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内容主要是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主管监管部门为商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组织实施单位为民政局，由民政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截止 2020 年 12 月，商河县全具有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4532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45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一、二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50 元，三、四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 6 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每人每月 132 元，第四季度每人每月 137 元。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维护该类人群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是商河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通过惠农“一本通”系统提供名单给县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依据该项目商财预【2020】8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2163.15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资金 1227 万元，省级资金 30.78 万元，市级资金 575.9 万元和县级配套资金 187.4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项目主要支出包括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等重度残疾。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鲁民【2018】102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和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文件济财社指【2020】11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附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及《关于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号，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资金全年计划投入资金2163.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为142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2020年实际投入金额2021.15万元，上年结转142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255.6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1907.46万元，超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88.1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统筹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资源，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确保商河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群体享受待遇。涉及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一、二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50元，三、四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0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每人每月132元，第四季度每人每月137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独立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民政局负责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商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项目 2020 年预算经费 2163.15 万元（含上年结转 142 万元）执行及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效益情况，主要考核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计划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系统性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科学规范原则：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突出重点原则：据项目实际情况，重点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系统性原则：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商河县财政局《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出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专项经费制定了适合其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8 个。如下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绩效目标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12	实际完成率	1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总计	100		100		100	

(三)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方法相结合收集数据，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相关会议纪要文件、数据分析复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等方法，并采取重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通过按选定的贴现率计算项目的各种方案的成本现值，以最小者为优的项目评估方法。适用于不能用数量来衡量其收益的项目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通过不断寻找最佳实践，以此为基准不断地“测量分析与持续改进”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上述方法取得的证据应相互佐证，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需进一步核实或查验，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科学合理地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济南市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实施了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2021年9月7日至9月8日开始做前期调查准备工作，9月9日开始编制绩效方案，为了做好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4位有经验的评价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收取资料，充分了解项目背景目的、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内容、组织

与管理、利益相关方等，整个评价过程分收集绩效评价资料、计算基础数据、编制评价方案、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30 日。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评价小组根据需要，采取要求被评价对象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与询问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对象的基本概况、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小组成员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而整理出可以用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提交方案初稿。

2021 年 9 月 12 日—13 日：评价资料整理出后，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进行评价工作，并作出评价的初步结论。

2021 年 9 月 14 日—9 月 30 日：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是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所需人员数量、业务能力等因素组建，人员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业	职务	分工
林寿岩	审计	项目负责人	与项目管理和运营方沟通交流
蔡朋	审计	项目助理	搜集资料汇总分析数据
李红娟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张雅冰	审计	项目助理	了解被评价方基本情况、对现场搜集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预算评价规程，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含）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通过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我们针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深入到残疾人部分现场，对其进行具体的现场调查，综合评价该项目达到预期实现完成实际发放人次数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数汇总，进一步保证对是否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以及长期照护支出困难，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程度。

商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过程指标 16 分，实际得分 14 分；产出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3 分；效益指标 35 分，实际得分 35。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依据	评分说明	得分

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鲁民【2018】102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1号；3、《关于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号；4、济财社指【2020】11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注：附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5、商财预【2020】8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有民政局文件《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有批复文件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有绩效目标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163.15万元	2020年度实际拨付2021.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07.46万元，2020年度资金支出率88.18%，超预算0万元。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机关工作制度：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落实到人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对全县城区2020年有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4532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450人达标率、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率	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0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32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率≥95%	12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88.18%	7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及时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资金使用规范性及增长成本率	按补贴标准进行，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	4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90%	15
				可持续影响	10	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以达到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维护该类人群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成果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90%	10
总计	100		100		100			9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4 分，实得分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根据鲁民【2019】54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0】110号（注：附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关于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号；《关于批复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商财预【2020】8号等文件申报《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立项程序。

该项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内容，预计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且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投入资金额度和当年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合理。

该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项目过程（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6 分，实得 14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资金管理

该项目预算申请，预算编制 2020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预算数 2163.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 255.7 万元。按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21.15 万元，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907.46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8%，该项目 2020 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按预算值 2163.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为 142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 255.7 万元。实际项目到位资金支出 2021.15 万元，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2163.15 万元，各项经费预算开支难以与预算对应归类，2020 年预算编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财政实

际拨付资金 2021.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907.46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2020 年该项目预算编制数 2163.15 万元，实际支出 190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8%，预算收入大于支出，扣 2 分。

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财务制度，有完整资金拨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3）组织实施

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负责预算编制，通过惠农“一本通”系统提供名单给县财政，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县财政局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负责本级财政资金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在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财务部门也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及时且全面的了解，以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其次，财务部门针对具体项目内容实行专账核算方针，对每一项具体内容均设置对应的明细科目来进行单独核算。采取多人审批审核制度。相关项目资金支出必须经由多位相关部门领导审核，严格把控每一笔项目资金的支出。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细化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合规。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料归档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全覆盖，根据商河县民政局文件《关于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 号和济财社指【2020】110 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注：附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2020 年项目资金按财政实际拨款，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由商河县财政局拨付至民政局零余额账号 15150101040016044 户项目资金 2021.15 万元。

项目的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归档及时，管理规范，装订整齐，实施过程的人员、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都有落实，有回应。

该项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5 分，实得 33 分。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数量

2020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对全县有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 4532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450 人发放补贴，按标准进行项目产出数量达标率 ≥95%。

该项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

（2）产出质量

2020年项目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全县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质量总达标率88.18%；按标准进行年度补贴质量达标率不足90%，扣1分。

该项满分8分，实际得分7分。

（3）产出实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geq 95\%$ 。

该项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

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50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和肢体重度残疾人，逐步提高补助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0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每人每月132元，第四季度每人每月137元。

该项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预算成本增加，扣1分。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35分，实得35分。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2020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范围涉及商河县全县覆盖率100%，通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2020年圆满完成下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任务，有利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政策知晓率 $\geq 90\%$ 。

（2）可持续影响

民政局为保障项目实施，按照网格化管理的思路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管理示意图，以随时提示管理人员的责任和管理任务。在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考核细则》规定要求的同时，又进一步制定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度完成下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任务，有利于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社会效益显著，该项目所取得成果的后续应用及成效发挥具有显著的可持续性。

（3）对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我们采用对服务对象随机请城区残疾人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等对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满意度调查，受访群众满意度95%，已超出年度目标值90%。

该项满分35分，实际得分35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该项目主要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解决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困难的问题，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

民政局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2020年城乡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实施方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发〔2020〕40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济民发〔2020〕59号），机关工作制度等。确保奖补资金补贴到位，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细化管理相关长效管理办法，长效管理制度健全，专项制度健全，服务用户满意度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过程中资金管理

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907.46 万元，超预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8%，该项目 2020 年由于预算资金在编制时专项资金预算项目不够具体详尽，在项目的预算编制时按预算值 2163.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为 142 万元，年末结转资金为 255.7 万元。实际项目到位资金支出 2021.15 万元，执行过程中实际申请资金 2163.15 万元，各项经费预算开支难以与预算对应归类，2020 年预算编制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财政实际拨付资金 2021.1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2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1907.46 万元，没有超预算情况。2020 年该项目预算编制数 2163.15 万元，实际支出 1907.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8%，预算编制还不够完善不规范不实际，为保障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充足，有时会出现预算资金较大的情况，预算收入大于支出，扣 2 分。

2、产出中产出质量

2020 年项目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全县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质量达标率 88.2%以上；按标准进行年度补贴质量达标率不足 90%，此项扣 1 分。

3、产出中产出成本

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50 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每人每月 132 元，第四季度每人每月 137 元。该项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预算成本增加，扣 1 分。

五、有关建议

- (一) 建议加强业务监管，建立定期复核机制，做到每年至少定期抽查一次。
- (二) 建议加强业务审核，完善档案管理。
- (三) 建议充分利用系统的联动性，利用系统做到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与殡仪馆的火化数据、残联的残疾等级数据自动匹配，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
- (四) 完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业务能力提升，在专项资金核算过程中依据本单位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附件：1、调查问卷统计表

2、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9月14日

商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被调查单位（或个人）	调查事项		
	经办服务人员素质和经办效率	政策解答	经办人员服务水平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满意	满意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一般	一般	满意
城乡残疾人员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备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补贴对象为具有济南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等；商河县全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低保政策、法规宣传及低保资金发放，为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不断提升对困难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通过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收到有效调查问卷40份，其中满意38份，一般1份，不满意1份，满意度为95%，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为保护城乡残疾人员个人隐私，调查问卷以无记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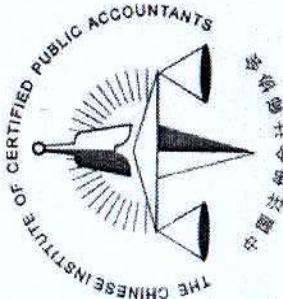
市级/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综合评价）

项目名称：商河县民政局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发展规划。	3
				1.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鲁民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2018】102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27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1号；3.《济南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分级保障并调整标准的通知》济民发【2019】2号；4.《济财社指【2020】110号《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注：附2020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5.《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民政局关于批复工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8号关于批复工2020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相关审批文件，有民政部文件《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有批复文件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化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量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指标值予以体现。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内容、额度与项目工作任务内容相匹配。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合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制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制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100 %	2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实际拨付明细表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 %	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020年度实际拨付2021.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07.46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88.18%，超预算0万元。预算收入大于支出，扣2分。	2		
资金管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内控制度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	2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机关工作制度；	4	
组织实施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落实到人	4	
	12	产出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对全县城区2020年有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4532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7450人，重度残疾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率	12	
35	产	35.立山所长	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	2020年项目按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所制定的执行标准，现场查看，全口宣读标准：一、二	7	

出	1. 项目里	○ 以里心为平	○ 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建设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完成质量和进度	及时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资金使用规范及增长成本率	按补贴标准进行, 实际成本比去年有所增加。预算成本增加, 扣1分。	10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	政策知晓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90%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维护该类人群的生存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使残疾人共享改革和经济发展成果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受访群众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90%	10
			合计	100				9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成林
Full name: Wang Chengl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11-15
Date of birth: November 15, 1969
工作单位: 山东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dong Zhongheng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420111196911155039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6911155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602574705

授权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1 日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001352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山东中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林寿春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号江东星座6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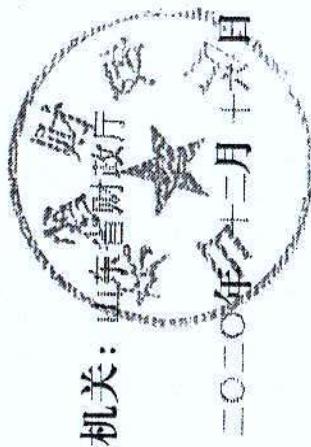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8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M75098Y

营业执照

(副)本

营

执

照



名 称 山东中硕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寿岩
经 营 范 围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
经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8年 07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 07 月 25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1号江东星座
803室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2月16日